

债券代码：124463

债券简称：PR 津住宅

2013 年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由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 2013 年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3 年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津住宅，代码：124463

3、发行人：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7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91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 8.00%。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66 号

联系人：王建国、潘莹

联系电话：022-23023661、022-23023652

邮政编码：30005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 室

联系人：梁秀国、 宋以祯

联系电话：010-66290196、010-6629019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